# 公民代理推荐函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社区现郑重推荐冯宇在当事人余云辉与对方当事人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担任余云辉的代理人。

被推荐人（受托人）姓名：冯宇，男，汉族，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潮宗街6号；

当事人姓名：余云辉，男，汉族，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福庆坪巷1号2门401号房。

推荐理由：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第87条关于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所需条件的限定以及我国民诉法第58条第3款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所在社区推荐的公民可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此外，当事人所在社区推荐的公民代理人与当事人居住在同一社区，经社区组织推荐，社区内公民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此致！

2019年3月20日

（加盖公章）